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九五



中国 刑事诉讼法 教程

主编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200226106



1200226106

福州大学
图书馆基库章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中国 刑事诉讼法 教程

主编 程荣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汪建成 程荣斌 樊学勇 王新清

甄 贞 张桂勇 陈卫东 邓思清

D925.21
06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 主编程荣斌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300-02362-2/D · 307

I. 中...
II. 程...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3523 号

“九五”国家教委重点教材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程荣斌

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375 **插页：**1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510 000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及写作分工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二章、第十二章）

汪建成 山东烟台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生（第一章、第四章、第二十一章）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在职博士生（第十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

甄 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生（第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新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在职博士生（第五章、第二十五章）

张桂勇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第九章、第十五章）

邓思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樊学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说 明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改革的需要，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我们在 1993 年出版的《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编写了这本《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这部教材是国家教委重点法学教材。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努力运用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刑事诉讼的基本规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地介绍、说明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注重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具有与刑诉法学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本书取材恰当，阐述通俗，富有启发性，便于自学。

尽管我们力求使这本教材的质量更好一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作 者

199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意义	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2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旧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	25
第二节 旧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三节 民主革命时期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 制度	39
第四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5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5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依据、目的和任务	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依据	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	8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89
第一节 诉讼职能和诉讼主体	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9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0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关系.....	11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1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122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125
第四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126
第五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30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32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33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35
第九节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139
第十节	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42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144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47
第十三节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149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152
第十五节	依法不追诉的原则	154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157
第十七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159
第六章	管辖	162
第一节	管辖的概述	16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6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70

第七章 回避	182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理由、对象和有权申请回避的人员	183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86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89
第一节 辩护人的概念和意义	189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种类	191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诉讼地位	197
第四节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01
第五节 代理	204
第九章 强制措施	2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209
第二节 拘传	218
第三节 取保候审	22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228
第五节 拘留	231
第六节 逮捕	239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24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4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5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254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260
第一节 期间	260
第二节 送达	273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概述	27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78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285

第三节	证明对象.....	289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93
第五节	收集和保全证据.....	297
第六节	审查判断证据.....	303
第七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306
第十三章	证据的种类和审查运用.....	315
第一节	物证、书证.....	315
第二节	证人证言.....	320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33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339
第五节	鉴定结论.....	345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352
第七节	视听资料.....	356
第十四章	立案.....	36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36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36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371
第四节	立案的监督.....	378
第十五章	侦查.....	38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383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388
第三节	收集、调取和核实证据.....	393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96
第五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401
第六节	勘验、检查.....	406
第七节	搜查.....	413
第八节	扣押物证、书证.....	415
第九节	鉴定.....	417

第十节	通缉	420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421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427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42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3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437
第四节	不起诉	442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45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45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452
第三节	两审终审制	460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46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述	463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64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8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494
第五节	法庭审判笔录	49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99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50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503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505
第三节	第二审法院的审判程序	511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519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52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2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52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536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54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4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54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553
第二十二章	执行	56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56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562
第三节	执行中的刑罚变更程序	571
第四节	执行中的法律监督以及对新罪、漏罪 和申诉的处理程序	576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578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特点	578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579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582
第二十四章	涉港澳刑事诉讼程序	589
第一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特点	589
第二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管辖	591
第三节	涉港澳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593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597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59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原则	60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607
第四节	对外国司法机关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616
第二十六章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621
第一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621
第二节	刑事损害赔偿的范围	627
第三节	刑事损害赔偿程序	63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要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是诉讼。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告发、控告；“讼”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即争辩曲直为讼。

在我国历史上，开始“诉”和“讼”是分开使用的。从我国法制史演进上讲，西汉和西汉以前的律文和有关文献资料中，均只用“讼”字，而无“诉”字。自东汉起，在一些文献资料中陆续出现了“诉”字和“讼”字的连用，如《后汉书·陈宠传》中说：“西周豪佑并兼，更多奸贪，诉讼日百数。”但诉讼一词正式入律篇名则始于元朝。元朝的《大元通制》第十三篇的篇名即为“诉讼”。这个概念一直沿用至今。

自“诉讼”一词出现后，单独的“讼”字所包含的不够清楚的告的意思，也就被“诉”字取代了，只保留了争或争辩的意思，就是说，诉乃告，讼乃争或者争辩。但是，无论告或者争和争辩，都得有双方，告者和提出争或者争辩者，即原告一方。被告者或与之争辩者，即被告一方，双方争辩是非曲直于官府也。承告和裁判原、被告双方讼争案件的是非曲直者，就是司法机关。而无论是原告一方的告，原、被告双方对案件是非曲直的争或者争辩，还是司法机关从中所进行的裁判，都不是什么静态的东西，而是一系列行为。此外，作为一种活动的诉讼，它不仅仅需要司法机关及原、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

人、翻译人等。而代理、辩护、作证、鉴定、翻译等本身，也都是系列的行为。某个案件如果需要其中一些人参加时，他们所进行的行为，也都是处理该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在欧洲一些国家的诉讼一词的原始意义，是发展和向前运动的意思，它系拉丁文 *actio* 一词演变而来的，英文为 *procedure*，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即从诉讼案件的提起至法庭审理、制作判决及其执行的逐渐运动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当然也是以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为其内在动力而得以运行的。

诉讼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原始社会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也有争端与纠纷，但是，那时由于没有阶级，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无需通过诉讼由法律来解决，而是由当事人自己按照传统的习惯就可以解决。诉讼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它同国家和法律密切相关。没有国家和法律，就没有实施法律的诉讼。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授权给一定的机关，通过诉讼，查明案件与纠纷的事实，应用法律，解决争端，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和利益。所以，诉讼的实质，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司法审判权的重要活动，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权的重要方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国家强制性。

由上所析，可以将诉讼的定义简要地概括为：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应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

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不同，所以，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现代出现的。

刑事诉讼同诉讼的关系是种属关系，由于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所以刑事诉讼除了具有诉讼的共同特性以外，还有其特定的含义，即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

件的全部活动。

在外延上，对刑事诉讼还可以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则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外国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采用狭义的解释，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中则采用广义的解释。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还应当注意把握刑事诉讼的下述特点：

第一，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之所以说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因为：刑事诉讼是由专门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刑事诉讼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使刑事诉讼同个人行为区别开来。人类社会由原始的同态复仇转向通过刑事诉讼解决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标志着人类从愚昧向文明的飞跃。

第二，刑事诉讼具有特定的任务，即通过刑事诉讼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惩罚犯罪人，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决定其是不是犯罪，犯什么罪？应不应判刑，判什么刑？所以，刑事诉讼是和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只要存在有犯罪事实的证据，并且依法需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就应当主动追究，刑事诉讼就可以开始，并继续进行下去；如果不存在犯罪事实，或者虽有犯罪事实，但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允许开始刑事诉讼，或者再继续进行刑事诉讼。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依据。在已经开始进行的刑事诉讼中，如果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是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

诉，或者宣告无罪，或者终止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将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区别开来。

第三，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尤其是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诉讼主体。这一特点决定了刑事诉讼的公开性和民主性。因为，公开性的最直接的含义是要让当事人知悉诉讼的进程，当事人不能在对诉讼过程毫不了解的情况下就接受诉讼的裁决。民主性的最基本的要求是让人说话，诉讼的最基本的运作方式也就是允许当事人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审判官只不过是在当事人陈述的基础上进行裁决；民主性的另一个要求是兼听，民主性是当事人服从诉讼结果，接受诉讼结果的必要条件。而刑事诉讼的公开性和民主性显然离不开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第四，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的。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分阶段循序渐进地进行，而不能任意颠倒或超越诉讼阶段。所谓诉讼程序是指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方式、方法和法律手续。强调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对于保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司法机关滥用职权，保证刑事案件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美国大法官威廉姆·道格拉斯说得好：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不是毫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和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概述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依照一定的标准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刑事诉讼进行的划分。在理论上一般对刑事诉讼的历史类

型采取两种划分标准：一是以刑事诉讼所维护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利益为标准，即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依此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二是以刑事诉讼的一些表面特征为标准，即以诉讼由谁提起、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官在诉讼中的职能、案件审理的方式等为标准，依此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为了论述的方便，学者间多将第一种称为刑事诉讼阶级本质的历史类型，将第二种称为刑事诉讼结构形式的历史类型。

一般来讲，刑事诉讼阶级本质的历史类型和刑事诉讼结构形式的历史类型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本质，也就有什么样的与其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比如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采取的是弹劾式的刑事诉讼形式，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采取的是纠问式的刑事诉讼形式，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其结构形式是混合式的。但是，也应该看到，刑事诉讼的本质类型同刑事诉讼的结构形式有时也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一方面，在同一种社会形态的刑事诉讼制度中，其结构形式可能不同。从古代来讲，西方国家较晚进入封建专制时期，因此纠问式诉讼形式出现得也就比较晚，在封建割据时期却仍然沿用奴隶社会的弹劾式的诉讼形式，而我国自秦朝即进入封建专制时期，纠问式诉讼形式也就很早形成了。从现代来讲，虽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同属资本主义国家，在诉讼形式上却有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和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之分；另一方面，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刑事诉讼的结构形式却可以有互相借鉴之处，这一现象在当代表现得尤为明显，虽然从本质上可以将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分成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两种，但在结构形式上却有许多相似之处。

刑事诉讼阶级本质的历史类型和刑事诉讼结构形式的历史类型，是刑事诉讼法学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研究这一问题对于系统了解刑事诉讼的历史演变过程，总结刑事诉讼中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内容，吸收和借鉴历史上和现代其他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中的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一）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

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同时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这就是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本质。从这一本质出发，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表现为如下几个特点：

1.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没有资格成为刑事诉讼的主体，而是刑事诉讼的客体。列宁曾说过：奴隶社会的“基本的事实是奴隶不算是人；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罗马的法律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不适用于奴隶，更不用说其他保护人身的法律了。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只把他们看作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们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杀死奴隶也不算犯罪”^①。

2. 在奴隶社会中，国家的最高司法权是由皇帝掌握，地方的司法机关也是同行政机关合一的。我国殷商时期，商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卜辞中所谓“贞：王闻惟辟”，“贞：王闻不惟辟”，便是官吏奏请商王是否用刑的记录，说明商王是当时的最高审判官，掌握着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败的大权。

^① 《列宁选集》，2版，第37卷，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